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區偉文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20

電子信箱：aw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20017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502919】，發文日期102年8月14日發文號:1020144399

主旨：有關刊登「反詐騙宣導-關鍵字篇」平面廣告事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2年8月14日院臺發言字第102014
4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反詐騙宣導，請貴機關提供出版刊物及電子報版面
，無償刊登旨揭廣告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三、旨揭廣告JPG及AI檔均已上載（網址詳如附件），輸入本
函發文字號、發文日期及登入序號，即可下載運用。本案
聯絡人：楊淑惠小姐，電話：02-3356-7759，e-mail:sh18
68@ey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機關照辦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
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所
屬各機關單位均請照辦)(含附件) 

